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6/09/201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編號：第 474/2011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主要法律問題：**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摘 要

上訴人收取的贓物中，並不只有 CM-XXXXX 及 CM-XXXXX 之電單車引擎及車架，還涉及其他電單車零件。上訴人在明知其他有關零件為不法所得的情況下至少一次從其他嫌犯處取得該些零件，因此其行為亦至少觸犯了另一項贓物罪。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474/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 一、案情敘述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9-0118-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三項《刑法典》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贓物罪，每項被判處罰款 150 日，每日澳門幣 100 元，三罪並罰，合共罰款 360 日，每日澳門幣 100 元，合共澳門幣 36,000 元，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款，則轉為 240 日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O Recorrente considera que os factos provados são insuficientes para suportarem a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e em consequência considera que a dita decisão foi alvo de um err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2. Considera que apreciando integralmente o objecto do processo, incluindo os factos da acusação e ainda a prova produzida, verifica-se que, com base n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pelo

Tribunal a quo, o Recorrente não praticou três crimes, mas antes apenas 2 crimes de receptação.

3. Ora, ao contrário do que alega o Ministério Público, conforme se pode verificar pelos factos provados, não ficou demonstrado, ou seja não ficou provado, nem se pode concluir que o Recorrido, cometeu três crimes de receptação.
4. Bastará atentar aos factos provados que apenas, ficou demonstrado que houve o furto de três veículos, CM-XXXXX, CM-XXXXX e CM-XXXXX sendo que o motociclo CM-XXXXX nem sequer chegou a ser desmontado, tendo sido apreendido imediatamente pela CPSP.
5. Sendo que o Arguido apenas detinha consigo a armação do motociclo ligeiro de matrícula CM-XXXXX e o motor do motociclo ligeiro de matrícula n.º CM XXXXX.
6. Circunstância que demonstra, com evidência, que o Arguido não poderá ser acusado da prática de 3 crimes de receptação, mas antes de 2 crimes de receptação.
7. Pelo que se verifica uma insuficiência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para a chegar à douda decisão que ora se recorre.
8. Ou seja estamos perante uma carência de factos que permitam suportar uma decisão dentro do quadro legal das soluções de direito plausíveis, e que impede que sobre a matéria da causa seja proferida uma decisão segura o que por sua vez acarreta um err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ois existem apenas dois motociclos que foram furtados e desmontados, e em consequência duas peças

encontradas com o Recorrente referentes aos veículos furtados e que leva igualmente a um vício na fundamentação da decisão sobre a condenação do Recorrente por 3 crimes de receptação.

9. Pelo que se conclui que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assim, confirmados que se mostrem os apontados vícios, os artigos 400º, n.º 2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Nestes termos, pelo exposto, requer-se ao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que seja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levando em consideração a motivação do recurso e decidir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onclusões, e, em consequência:

Absolver o recorrente de um crime de receptação p. e p. pelo artigo 227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vindo a ser condenado apenas por dois crimes de receptação p. e p. pelo artigo 227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só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指被原審法院的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的瑕疵，並請求開釋其所被判處的一項贓物罪。
2. 誠如尊敬的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所作出的第 18/2009 號合議庭裁判指出：“本法院一直認為，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使到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3. 本案中，上訴人無疑實施了與編號為 CM-XXXXX 和

CM-XXXXX 的電單車相關的犯罪行為。

4. 同時，根據判決中已經證明的事實可知，原審法院尚查明了“於 A 家中搜獲的電單車零件中，部份是透過不法手段取得及從 B、C、D 和 E 處取得的賊贓，目的是轉售他人用作改裝圖利。”
5. 對於有關事實，上訴人在審判聽證的聲明中亦表示承認。
6. 因此，毫無疑問，上訴人除實施了與編號為 CM-XXXXX 和 CM-XXXXX 的電單車相關的兩犯罪行為外，亦至少一次從第五至第七嫌犯以及第一嫌犯處取得了他們盜竊所得的電單車零件。
7. 而上訴人的此等行為則無疑構成了《刑法典》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贓物罪。
8. 事實上，原審法院在判決中已清楚地指出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除涉及編號為 CM-XXXXX 和 CM-XXXXX 的電單車外，尚涉及多件電單車零件。
9. 因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判處上訴人三項《刑法典》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贓物罪時，在認定事實方面並不存在不足或不完整之處。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沒有法律依據，應予駁回，並維持上訴的判決。《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第一嫌犯 E、第二嫌犯 F 及第三嫌犯 G 三人為同學或朋友關係，因興趣相同而經常結伙遊玩，並在不確定的日期，三人商定組成一個盜竊他人電單車之小集團，並分工合作共同實施盜取他人電單車之行為，然後將盜得之屬他人之電單車拆卸成零件轉賣第三人，從而獲得不正當利益。
2. 第五嫌犯 B、第六嫌犯 D 及第七嫌犯 C 三人亦為同學或朋友關係，因興趣相同而經常結伙遊玩，並在不確定的日期，三人商定組成另一個盜竊他人電單車之小集團，並分工合作共同實施盜取他人電單車之行為，然後將盜得之屬他人之電單車拆卸成零件轉賣第三人，從而獲得不正當利益。
3. 上述兩個犯罪集團組成後，兩個集團之成員便在本澳街道尋找作案機會，並多次重複實施了盜取他人電單車之行為。
4. 經警方多方調查，至少查明下述由上述兩個犯罪集團所實施之盜取他人電單車之事實：
5. 2002 年 1 月 11 日，傍晚約 18 時，H(第一被害人，身份資料參見卷宗第 75 頁)將其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停泊於本澳馬博士巷 4 號門口，當時 H 忘記將電單車的車

匙取走。

6. 其後，準確日期及時間不詳，但肯定在 2002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之前，第一嫌犯 E、第二嫌犯 F 及第三嫌犯 H 發現上述編號為 CM-XXXX 的輕型電單車沒有拔掉車匙，故一同合謀取走該輛輕型電單車。
7. 因嫌犯 E 需要駕駛其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故決定由嫌犯 F 及嫌犯 G 將該輛電單車駛往利瑪竇中學附近停泊。
8. 約兩三天後，嫌犯 E 將上述事件告知上訴人 A。
9. 隨後，上訴人 A 表示需要上述電單車的引擎，故 E、F 及 G 帶同上訴人 A 一起前往停泊上述停泊電單車的地點(利瑪竇中學)。
10. 到達後，上訴人 A 即時將引擎拆除，並給予嫌犯 E、F 及 G 澳門幣 650 元，作為購買該電單車引擎之用。
11. 2003 年 1 月 31 日，下午約 17 時 30，I(第二被害人，身份資料參見卷宗第 74 頁)將其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停泊於本澳板樟堂街近信達城商場門口(第一警司處範圍-F)，當時 I 忘記將電單車的車匙取走。
12. 於半小時內，第五嫌犯 B、第六嫌犯 D 及第七嫌犯 C 途經上述地點時發現該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沒有拔掉車匙。
13. 於是，嫌犯 B、D 及 C 商議取去該輛輕型電單車，最後決定由嫌犯 B 上前把車駕走。
14. 因嫌犯 D 居於黑沙環新街 XXXX，擁有該大廈停車場出入之大閘搖控器，故約定得手後於 XXXX 二樓停車場會合。

15. 嫌犯 B 按計劃將該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駛到約會地點後，三名嫌犯商議先將車輛收藏於停車場內，待日後再行決定如何處理，而車匙則由嫌犯 B 保存。
16. 約一個月後，三名嫌犯恐事件敗露，決定將車拆散，但因嫌犯 B 沒有電單車，故由嫌犯 D 及嫌犯 C 將零件瓜分。
17. 同年 2 月，準確日期不詳，上訴人 A 獲悉上述事件後，便主動接觸 D，要求贈予該輛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車架。
18. 及後，D 答應 A 之要求，將車架無償贈予 A。
19. 2003 年 6 月 26 日，中午約 12 時 15 分，J 第三被害人，身份資料參見卷宗第 73 頁)將其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參見卷宗第 386 頁至第 387 頁之照片)停泊於本澳渡船街泉裕花園近大豐銀行門口，當時 J 忘記將電單車的車匙取走。
20. 其後不久，嫌犯 B 途經上述地點時發現該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沒有拔掉車匙，於是迅速將該電單車駕走。
21. 20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19 時 4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巡經本澳工匠街附近時，發現嫌犯 B 形跡可疑地行致何林圍近 4 號門牌處，並持一條電單車鎖(參見卷宗第 3 頁之扣押筆錄)匙開啟該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
22. 於是，警員上前截查嫌犯 B，並發現該電單車鎖匙孔上之一串鎖匙全是電單車鎖匙(參見卷宗第 4 頁之扣押筆錄)。
23. 由於嫌犯 B 未能作出合理解釋，於是警員向其作出查問，從而揭發嫌犯 B 盜去編號為 CM-XXXXX 的事件，故將其拘留調查。



24. 經治安警察局調室，先後揭發第五嫌犯 B、第六嫌犯 D 及第七嫌犯 C 共同取去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拆散該輕型電單車然後瓜分零件，並將該電單車車架贈予上訴人 A 之事實；以及第一嫌犯 E、第二嫌犯 F 及第三嫌犯 G 共同取去編號為 CM-XXXXX 的輕型電單車，並將該電單車引擎出售予上訴人 A 之事實。
25. 接著，治安警察局先後到七名嫌犯 B、C、D、A、E、F 及 G 之住所內作出搜查，並於 C 房間之床底下搜獲一批電單車零件(參見卷宗第 18 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第 1 至 17 項)；於 D 房間之衣櫃上搜獲一批電單車零件(參見卷宗第 18 背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第 18 至 30 項)及於上訴人 A 家中搜獲一批電單車零件(參見卷宗第 18 背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第 31 至 118 項)。

隨後查明：

1. 於 C 房間之床底下搜獲的電單車零件均是從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處拆下，而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的後車輛已安裝於 C 的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故第一警司處將該輛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作出扣押(參見卷宗第 21 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
- 2 於 D 衣櫃上搜獲的電單車零件中，除一個頭盔箱從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處拆下外，其他零件均是從多部不同的電單車拆下，此外，編號為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的前車輪已安裝於 D 的編號為 MD-XXXX 之重型電單車，故第一警司處對編號為 MD-XXXX 之重型電單車作出

扣押(參見卷宗第 22 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

3 於上訴人 A 家中搜獲的電單車零件中，部份是透過不法手段取得及從 B、C、D 和 E 處取得的賊贓，目的是轉售他人用作改裝圖利，此外，編號為 CM-XXXXXX 之輕型電單車車架及編號為 CM-XXXXXX 之輕型電單車引擎已安裝於上訴人 A 的編號為 CM-XXXXXX 之輕型電單車，故第一警司處對編號為 CM-XXXXXX 之輕型電單車作出扣押(參見卷宗第 23 頁之偵查及扣押筆錄)。

26. 七名嫌犯均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27. 第一、第二、第三嫌犯 E、F、G 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之不正當意圖，共同商量並合謀盜取他人之電單車，並在本澳街邊多次分工合作、共同實施了盜取他人電單車之行為。
28. 第五、第六、第七嫌犯 B、D、C 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之不正當意圖，共同商量並合謀盜取他人之電單車，並在本澳街邊多次分工合作、共同實施了盜取他人電單車之行為。
29. 上訴人 A 明知編為 CM-XXXXXX、CM-XXXXXX 之電單車，以及其他多件電單車零件均是以不法手段所得，但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先後向第一嫌犯 E、第二嫌犯 F 及第三嫌犯 G 處購買編號為 CM-XXXXXX 之電單車引擎及要求第六嫌犯 D 無償贈予編號為 CM-XXXXXX 之電單車車架，然後安裝於其編號為 CM-XXXXXX 之電單車上，此外，亦多次從第五嫌犯 B、第六嫌犯 D、第七嫌犯 C 及第一嫌

犯 E 處取得多件電單車零件，目的是轉售他人圖利。

30. 七名嫌犯完全知悉他們的行為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31. 上訴人為車行維修工人，月薪約澳門幣 8,000 至 9,000 元。
32. 嫌犯未婚，需供養母親。
33. 嫌犯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34. 被害人 H 及 I 均聲稱希望所受到的損失得到賠償，而被害人 J 聲稱不需要賠償。

未經證明之事實：控訴書的其餘事實。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只足以判處上訴人兩項贓物罪而非三項，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

決中認定：“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調查，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亦未發現存在漏洞。

《刑法典》第227條第1款規定：

“一、意圖為自己或另一人獲得財產利益，而將他人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予以隱藏，在受質情況下收受之，以任何方式取得之，持有、保存、移轉之或促成該物移轉，又或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另一人確保對該物之占有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本案例中，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先後向其他嫌犯購買及要求無償贈予車牌號分別為CM-XXXXXX及CM-XXXXXX之電單車引擎及車架，然後安裝於其車牌號為CM-XXXXXX之電單車上。

另外，警員亦在上訴人住所搜獲大量電單車零件，當中部分是透過不法手段取得及從其他嫌犯處取得的賊贓，目的是轉售他人用作改裝圖利。

上訴人在明知上述電單車以及其他多件電單車零件均是從不法行為下取得的上述電單車引擎、車架及其他零件，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上訴人收取的贓物中，並不只有CM-XXXXXX及CM-XXXXXX之電單車引擎及車架，還涉及其他電單車零件。上訴人在明知其他有關

零件為不法所得的情況下至少一次從其他嫌犯處取得該些零件，因此其行爲亦至少觸犯了另一項贓物罪。

因此，原審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充足，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2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14 年 9 月 16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